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0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六、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档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09)。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0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档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0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上述三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现将相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398,8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9,678,560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对注册资本进行增加。
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条
4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交易;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项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9.1条、9.2条、10.2.3条、10.2.4条。
5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因序号调整而修改
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条
7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累积投票制除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
8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云铜股份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云铜股份纪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必要时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必要时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原章程简称中出现“云铜股份”不准确,同时简化并调整表述方式。
9	第九十六条 云铜股份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 (七)应当由云铜股份党委旅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七条 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 (七)应当由党委旅行的其他职责。	与全文简称保持一致。
10	第九十七条 云铜股份纪委履行以下职责: …… (五)应当由云铜股份纪委旅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八条 纪委履行以下职责: …… (五)应当由纪委旅行的其他职责。	与全文简称保持一致。
11	第九十九条 云铜股份党委、纪委设专门的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第一百条 党委、纪委设专门的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与全文简称保持一致。
12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 (十四)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永久保存。 2、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十四)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妥善保存。 2、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说明应当及时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六条
13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六条
1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与修订后的一百一十七条重复,故删除。 (九)(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十六)统一简称
1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职权时,拥有以下权限,但应遵守本章程规定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一年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交易。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一年内证券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四)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一年内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形成决议。 (七)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一年内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在行使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审议并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交易;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项目; (三)交易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9.1条、9.2条、10.2.3条、10.2.4条。
1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
17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
18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及表述调整
19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4、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 4、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八条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4条 依据《公司法》第146条
20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序号调整
2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补充完善
2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及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完善表述
23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当地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及当地报纸上公告。	完善表述
24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及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完善表述
2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序号调整
26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序号调整
27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及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完善表述

(注:上文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以上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其他条款不变。)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修改。
2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完善表述
3	第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可以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
4	第九条(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少于6人时;	第九条(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依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一)。
5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
6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完善表述
7	第十二条(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完善表述
8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召集人应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召集人应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二十三条
9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介绍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介绍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
10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